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预询价公告

一、本项目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采购人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转运地点	从各厂清运点将生活垃圾和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
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报价人应具备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文件需严格按附件 3 格式内容编制报价文件，带★号项必须提供。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16:30 时前。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 电子文件或 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931928175@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 垃圾清运预询价报价单，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三江汇泽公司污水处理规模日益扩大，生活垃圾和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增长迅猛，为合法规范处置，现拟外委第三方单位对公司所属塘汛污水处理厂（包含丰谷污水处理站）、永兴污水处理厂、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小枳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清运和处置。

本年度垃圾清运的招采报价将采用单价形式，费用含垃圾清理、运输、终端处置、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清运地点及年预估量

（一）塘汛污水处理厂位于绵州大道南段 339 号，年垃圾产生量预计约 3781.8 吨。

（二）永兴污水处理厂位于飞云大道中段 121 号，年垃圾产生量预计约 1520 吨。

（三）七星坝污水处理厂位于石马镇涪江村五组 1 号，年垃圾产生量预计约 680 吨。

（四）小枳污水处理站位于游仙区小枳沟镇利民社区，年垃圾产生量约预计 111.42 吨。

三、资质要求

报价人应具备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四、服务要求

（一）负责塘汛（包含丰谷污水处理站）、永兴、七星坝污水处理厂与小枳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和处置工作。（因丰谷污水处理站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在清运处置塘汛污水处理厂垃圾的同时，需要协同处置丰谷污水处理站内的垃圾）。

（二）转运频次：永兴污水厂、七星坝污水厂确保一天不少于 1 次、塘汛污水厂确保一天不少于 2 次，小枳污水处理站确保十天不少于 1 次，具体根据各生产区域实际垃圾产生效率而定；报价人应保证垃圾箱满载后能够立即进行清运。

（三）车辆过磅在各污水处理厂所属磅站进行，并以此磅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小枳污水处理站因未建设磅站，在转运小枳站内垃圾时需到塘汛污水厂进行过磅。

（四）须采用符合污水处理厂作业环境的垃圾清运车辆（钩臂车）从各厂清运点将生活垃圾和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点地面整洁、无污渍、无撒漏垃圾。若随意倾倒，造成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五）垃圾清运车辆单车自重加货物总质量不能超过各厂站道路限重，清运期间不得超载。

（六）垃圾清运车辆须保持车体清洁，服从各厂现场指挥，运输过程中无垃圾落地、

撒漏，无液体滴漏等现象。严禁清运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严禁作业现场出现拾废人员。

(七)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交管部门、城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要求，且车辆证照齐全能够合法上路。

(八) 报价人全面承担驾驶员、清理、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并根据各厂清运点的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垃圾箱、清理工器具等。

(九) 若采购人有临时性突发环境应急保障任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包含节假日、周末），报价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清运工作。如报价人迟到或没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输能力，采购人有权对报价人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

(十) 垃圾清运费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按照清运情况据实结算，结账时需附上相关负责人员签字认可的转运清单、运输磅单，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含税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单价为含税价(小写): _____ 元, 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税费(需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垃圾清运、运输以及终端处置等相关一切费用。

三、发票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就本合同约定事项, 向甲方开具税率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若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 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 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 甲方有权拒收。无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发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 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3、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 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 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 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 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 应附相关资料, 如经相关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移交验收单等。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合同价格中的含税价款不做调整。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每季度结算一次, 费用结算按照合同单价及实际清运量作为结算依据。

2、结账时需附上相关人员签字认可的转运清单、运输磅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清运地点、时间及清运量的确认

1、清运地点: 塘汛污水处理厂位于绵州大道南段 339 号、永兴污水处理厂位于飞云大道中段 121 号、七星坝污水处理厂位于石马镇涪江村五组 1 号、小观污水处理站位于游仙

区绵盐路与三江大坝交叉口东南 330 米处。

3、清运频次：永兴污水厂、七星坝污水厂确保一天不少于 1 次、塘汛污水厂确保一天不少于 2 次，小观污水处理站确保十天不少于 1 次，具体根据各生产区域实际垃圾产生效率而定；中选单位应保证垃圾箱满载后能够立即进行清运。

2、应急清运：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清运车辆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转运工作，乙方必须能够做到 365 天 x24 小时（全年全时段）运输响应，包含节假日、周末以及夜间。

3、清运量的确认：双方签字认可的转运清单、运输磅单。运输磅单以各污水处理厂所属磅站过磅的数据为结算依据。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月 日至 2026 年*月 日止。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乙方清运处置。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场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现场收方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对垃圾转运量进行验收，并做好签认记录。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下属塘汛污水处理厂、永兴污水处理厂、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小观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和处置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清运量完成运输任务，采用适合污水处理厂作业环境的垃圾清运车辆（钩臂车）从各厂清运点将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点地面整洁、无污渍、无撒漏垃圾。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至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处置场地，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若随意倾倒，造成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垃圾清运车辆运载不能超过自车行驶证上规定的总质量且必须符合国家交管部门对相应型号车辆的要求，并且不能超过甲方下属各厂站道路限重，清运期间不得超载。

(4)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工作区域转运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调度，遵守厂区的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垃圾清运车辆须保持车体清洁，无条件服从各厂现场指挥，运输过程中无垃圾

落地、撒漏，无液体滴漏等现象。严禁清运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作业现场不得容留拾废人员。

(5) 乙方必须负责驾驶员、清理、装车、运输、卸货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并根据各厂清运点的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垃圾箱、清理工器具等。

(6) 乙方自有垃圾转运车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交管部门、城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要求，且乙方须制定突发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参加转运车辆必须持有相应的证照。同时，乙方须保证车辆运输过程中符合城市运输的要求，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污染城市环境的现象或造成二次污染，否则乙方承担完全的责任和费用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清运处置业务，应按要求将垃圾运送至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处置场地，并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违规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此行为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遇甲方有临时性突发环境应急保障任务时，接到甲方的电话后（包含节假日、周末），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转运工作。如乙方迟到或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运输能力，乙方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向甲方缴纳。

3、乙方如没有履行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落实，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

4、乙方日常清运生活垃圾以及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5、以上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在每季度应结算金额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则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九、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采用固定价形式缴纳，金额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经双方协商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从其账户中转出。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纠纷，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

.....

附件 3: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见模版）。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报价人应具备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提供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报 价 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我方报价（含税）¥_____元/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需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垃圾清运、运输以及终端处置等相关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